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0.71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317.76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3.18%。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52.49百萬元及16.52%。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9.2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49.5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42.5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48.0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207,138	231,420
擔保成本		<u>(8,999)</u>	<u>(38,254)</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98,139</u>	<u>193,166</u>
利息收入		118,478	104,901
利息支出		<u>(24,555)</u>	<u>(26,154)</u>
利息收入淨額		<u>93,923</u>	<u>78,747</u>
諮詢服務費		<u>25,700</u>	<u>38,159</u>
收益	3	317,762	310,072
其他收益	4	42,946	8,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28)	(3,022)
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24,496)	(10,249)
減值損失	5(a)	(117,549)	(42,937)
營運開支		<u>(139,453)</u>	<u>(125,245)</u>
稅前利潤		69,282	137,250
所得稅	6	<u>(16,791)</u>	<u>(40,897)</u>
年內利潤		<u>52,491</u>	<u>96,353</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582	81,987
非控制性權益		<u>9,909</u>	<u>14,366</u>
年內利潤		<u>52,491</u>	<u>96,353</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	<u>0.03</u>	<u>0.05</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52,491</u>	<u>96,35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3,439)	6,9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所得稅		<u>860</u>	<u>(1,7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79)</u>	<u>5,1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912</u></u>	<u><u>101,530</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003	87,164
非控制性權益		<u>9,909</u>	<u>14,3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912</u></u>	<u><u>101,5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1,085,492	1,084,457
存出保證金		329,782	561,5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3,217	734,59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713,145	618,342
應收保理款項		179,659	174,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	76,163	73,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40,943	31,0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	26,151	28,5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19	37,889
固定資產		26,403	20,866
投資性房地產		6,248	6,637
無形資產		5,935	4,238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862	69,049
資產總計		3,671,138	3,445,065
負債			
計息借款	14	162,872	69,415
擔保負債	15	300,769	240,169
存入保證金	16(a)	71,260	250,93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6(b)	140,327	104,2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510,838	268,710
其他金融工具	18	113,173	111,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9	1,818	16,384
租賃負債		18,965	15,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	74
負債總計		1,320,178	1,076,279
淨資產		2,350,960	2,368,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60,793	1,560,793
儲備		504,573	540,9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065,366	2,101,695
非控制性權益		285,594	267,091
權益總計		2,350,960	2,368,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固定資產：釐定租賃期限。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拖欠可能性、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股權投資確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修訂。

(d) 擔保賠償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擔保賠償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倘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進行綜合入賬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入或虧損及服務費、留存的剩餘收入以及(如有)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收取的資產服務酬金、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回報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156,949	183,421
履約擔保費收入	50,189	47,999
小計	207,138	231,420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2,330)	(1,207)
風險金費用	(6,669)	(37,047)
小計	(8,999)	(38,254)
擔保費淨收入	198,139	193,166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3,551	60,619
— 保理服務	20,480	18,845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4,119	14,19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9	11,238
— 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2,379	—
小計	118,478	104,901
利息開支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048)	(9,750)
— 計息借款	(6,887)	(6,070)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8,829)
— 其他	(2,620)	(1,505)
小計	(24,555)	(26,154)
利息淨收入	93,923	78,747
諮詢服務費	25,700	38,159
收益	317,762	310,072

4 其他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28,192	15,311
匯兌收益／(虧損)	9,650	(4,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880	6,554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459	3,48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894)	(13,835)
其他	4,659	1,440
合計	<u>42,946</u>	<u>8,631</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56,615	22,332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2,641	(2,9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26,683	20,376
應收保理款項		29,935	9,5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50	—
其他		625	(6,374)
		<u>117,549</u>	<u>42,937</u>

(b) 員工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75,716	73,379
退休計劃供款	7,236	6,750
	<u>82,952</u>	<u>80,129</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長期資產收益	2,391	33
折舊及攤銷	11,024	9,75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2,180	2,130
— 其他	683	683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計提中國所得稅	75,860	50,3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8,871)	(9,497)
去年不足計提		
去年超過計提	(198)	—
所得稅開支	16,791	40,89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9,282	137,250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	17,321	34,313
使用不同稅率的子公司的稅項影響	(ii)	(637)	32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277	4,295
去年超過計提		(198)	—
其他		28	1,966
實際所得稅開支		16,791	40,897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2022年香港利得稅計提按7.5%計算。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按法定稅率7.5%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2,582	81,98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0,793	1,560,793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3</u>	<u>0.05</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560,793	1,560,793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0,793</u>	<u>1,560,793</u>

(c)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4	24
銀行存款	<u>844,600</u>	<u>782,4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624	782,441
銀行定期存款	11,050	82,242
受限的銀行存款	<u>226,350</u>	<u>217,352</u>
	1,082,024	1,082,035
應計利息	<u>3,468</u>	<u>2,422</u>
	<u><u>1,085,492</u></u>	<u><u>1,084,457</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受限的銀行存款主要指為客戶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單。於2022年12月31日，因司法凍結，本集團使用受限的活期存款為人民幣6,90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2,000元）。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474,459	305,500
減：呆賬撥備	9(b)(i)	(127,754)	(78,491)
		<u>346,705</u>	<u>227,00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82,742	195,844
減：呆賬撥備	9(b)(ii)	(48,200)	(45,559)
		<u>134,542</u>	<u>150,285</u>
應收利息		9,375	9,428
減：應收利息撥備		(2,473)	(2,280)
		<u>6,902</u>	<u>7,148</u>
用於投資的預付款項	(v)	210,000	—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92,600	79,027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v)	67,260	71,060
貿易應收賬款	9(a)(iii)	47,488	69,085
應收已購債項	(iii)	54,574	51,4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5,756	13,547
		<u>477,678</u>	<u>294,173</u>
抵債資產	(vi)	29,896	29,2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94	26,712
		<u>57,390</u>	<u>55,980</u>
		<u><u>1,023,217</u></u>	<u><u>734,595</u></u>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34.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0百萬元)。所有餘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333,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1年：人民幣零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200,000元)。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5,593,000元(2021年：人民幣6,195,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1年：人民幣零元)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5,193,000元(2021年：人民幣6,197,000元)。
- (iii)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
-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年利率為8%。
- (v) 於2022年，本集團與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和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佔新公司出資額的70.00%。新公司於2023年2月3日正式成立。
- (vi) 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004,800元不可撤銷地將一組已預收抵債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組抵債資產的過戶手續尚未辦理完畢。請參閱附註16(b)(ii)。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8,646	108,262
一至二年	103,372	54,320
二至三年	52,879	91,117
三至五年	87,636	10,573
五年以上	41,926	41,228
小計	474,459	305,500
減：呆賬撥備	(127,754)	(78,491)
	<u>346,705</u>	<u>227,009</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841	26,942
一至二年	26,391	52,198
二至三年	27,198	9,288
三至五年	28,498	66,424
五年以上	77,814	40,992
	<hr/>	<hr/>
小計	182,742	195,844
減：呆賬撥備	(48,200)	(45,559)
	<hr/>	<hr/>
	134,542	150,285
	<hr/> <hr/>	<hr/> <hr/>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829	66,746
一至二年	14,769	982
二至三年	286	1,357
三年以上	67	—
	<hr/>	<hr/>
小計	47,951	69,085
減：呆賬撥備	(463)	—
	<hr/>	<hr/>
	47,488	69,085
	<hr/> <hr/>	<hr/> <hr/>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491	65,14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a)	56,615	22,332
核銷金額		(7,352)	(10,697)
已收回金額		—	1,707
於12月31日		<u>127,754</u>	<u>78,491</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2年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生 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267	37,292	45,559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	(8,267)	8,267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	203	203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⁸	—	739	1,699	2,438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739</u>	<u>47,461</u>	<u>48,200</u>

	2021年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生 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277	46,323	55,6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	(3,980)	3,980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895)	(6,575)	(7,470)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3,865	677	4,542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7,113)	(7,113)
	<u>—</u>	<u>8,267</u>	<u>37,292</u>	<u>45,559</u>
於2021年12月31日	—	8,267	37,292	45,559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31,418	234,918
小額貸款	550,739	434,6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82,157	669,572
應計利息	5,800	5,23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74,812)	(56,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713,145	618,342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370,869	48%	296,293	44%
批發和零售業	301,036	38%	267,229	40%
製造業	110,252	14%	103,050	15%
其他	—	0%	3,0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82,157	100%	669,572	100%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434,393	222,902
無抵押貸款	35,208	78,112
其他貸款	312,556	368,55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82,157</u>	<u>669,572</u>

-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抵押品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0,596	8,746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67	—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	1,268	1,686
逾期一年以上	105,449	114,250
	<u>117,380</u>	<u>124,682</u>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的生 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7,000	—	104,418	231,418
小額貸款	522,411	7,780	20,548	550,73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49,411	7,780	124,966	782,1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271)	(1,416)	(47,125)	(74,81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623,140	6,364	77,841	707,3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的生 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 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2,500	—	112,418	234,918
小額貸款	415,923	—	18,731	434,6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8,423	—	131,149	669,5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133)	—	(37,329)	(56,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519,290	—	93,820	613,110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12個月預期信	無信貸減值的生	存在信貸減值的	合計
	貸虧損	命週期預期信	生命週期預期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33	—	37,329	56,46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54)	54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66)	—	166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8,627)	124	16,164	(2,33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25,985	1,238	1,799	29,022
已核銷	—	—	(8,333)	(8,333)
	<u>26,271</u>	<u>1,416</u>	<u>47,125</u>	<u>74,8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個月預期信	無信貸減值的生	存在信貸減值的	合計
	貸虧損	命週期預期信	生命週期預期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55	55	24,276	38,086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67)	(55)	122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3,248)	—	8,901	(4,347)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18,693	—	6,030	24,723
已核銷	—	—	(2,000)	(2,000)
	<u>19,133</u>	<u>—</u>	<u>37,329</u>	<u>56,4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76,163</u>	<u>73,002</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i)	24,928	25,024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975	6,070
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贖回權	(ii)	3,040	—
		<u>40,943</u>	<u>31,094</u>

(i) 本集團已放棄將上述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ii) 本集團對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擁有贖回權。該贖回權通常由被投資方的實益股東（「回購義務人」）提供。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回購價值為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間協定收益的總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回購權產生的金融資產。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25,000	25,000
信託產品	7,000	7,000
理財產品	—	1,460
小計	32,000	33,460
應計利息	1,364	1,2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7,213)	(6,163)
	<u>26,151</u>	<u>28,512</u>

14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到期償還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u>162,872</u>	<u>69,415</u>
總額	<u><u>162,872</u></u>	<u><u>69,415</u></u>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02,700	69,300
— 有抵押	(i)	30,000	—
其他貸款		<u>30,000</u>	<u>—</u>
		162,700	69,300
應計應付利息		<u>172</u>	<u>115</u>
		<u><u>162,872</u></u>	<u><u>69,415</u></u>

(i) 抵押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收保理款提供擔保。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3.80%至11.00% (2021年：3.92%至7.50%) 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

15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200,979	164,875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2(d)	99,790	75,294
		<u>300,769</u>	<u>240,169</u>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294	65,045
年內扣除		24,496	10,249
於12月31日		<u>99,790</u>	<u>75,294</u>

16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1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則未償還的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部分已收取的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職工薪酬		38,330	35,842
應付所得稅		51,684	10,394
應付款項	(i)	10,606	9,058
轉讓抵債資產的預收款項	(ii)	9,005	—
應付客戶款項		8,870	3,677
合約負債	(iii)	4,213	9,928
應付股息		4,018	4,043
預扣所得稅		3,543	446
應付諮詢服務費		2,907	6,463
應付票據		—	6,000
其他		7,151	18,364
合計		<u>140,327</u>	<u>104,215</u>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5.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i) 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004,800元不可撤銷地將一組已預收抵債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組抵債資產的過戶手續尚未辦理完畢。請參閱附註9(vi)。

(iii)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u>4,213</u>	<u>9,928</u>

影響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諮詢服務前收到預付款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而本集團一般於工作開始前接受與融資有關的諮詢要求時收取100%預付款。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26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1,597)	(891)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12,435	9,601
	<u>510,838</u>	<u>268,710</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間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贖回按面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7,86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485,000元)。

18 其他金融工具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	<u>113,173</u>	<u>111,332</u>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名義股東另行訂立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中山健康分別向本公司及另一位名義股東收購中山中盈盛達5%的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10,702,000元。於上述股份收購後，中山健康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並根據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水平，每年不按比例地享有最低6%的出資回報。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向其股東分派其全部可分派利潤，而倘並無產生足夠的利潤將最低回報分派予中山健康，則本公司應向中山健康補足差額。然而，於發生導致中山中盈盛達的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結餘淨額降至其實繳資本的80%以下的或然事項時，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贖回中山健康的出資。贖回價格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期的每股淨資產。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項發生時未行使購回，則中山健康有權對中山中盈盛達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其清算日期的每股可供分配淨資產的價格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出資的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溢利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兩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1,818</u>	<u>16,38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該等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其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本公司已確定其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信託計劃，以稽核及批准相關投資及管理違約等事宜。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子公司持有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粵財 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元	人民幣 134,1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 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 清泉48號」）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37號單一 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 清泉37號」）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161,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 (i)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基金相關貸款於2022年6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毋須於若干寬限期內履行擔保責任。
- (ii)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毋須於若干寬限期內履行擔保責任。

- (iii) 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部分相關貸款於2022年9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58,139,000元。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2年9月向信託計劃履行違約擔保付款責任。隨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上述事項產生的部分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7,289,000元轉讓予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債務人收回部分款項，因上述事項產生的違約擔保付款結餘為人民幣16,048,000元。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總面值	<u>1,818</u>	<u>16,384</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控制信託計劃的溢利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6,843</u>	<u>16,38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的潛在虧損為人民幣109,05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427,000元)，前提是信託計劃的有關投資完全違約，該虧損將被確認。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年初及年末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27,936</u>	<u>128,070</u>	<u>136,762</u>	<u>2,087,334</u>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80,492	80,4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492	80,492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出盈餘公積	—	—	8,049	—	(8,04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8,049	(8,049)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93,830)	(93,83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35,985</u>	<u>136,119</u>	<u>107,326</u>	<u>2,073,996</u>
	一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35,985</u>	<u>136,119</u>	<u>107,326</u>	<u>2,073,996</u>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47,990	47,9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90	47,990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4,799	—	(4,79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799	(4,799)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78,041)	(78,0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40,784</u>	<u>140,918</u>	<u>67,677</u>	<u>2,043,945</u>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627,744.05元(2021年：人民幣78,039,634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35元(2021年：人民幣0.050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21 已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擔保最高總額(扣除反擔保)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擔保	5,893,316	6,171,385
融資擔保	4,356,958	4,036,231
訴訟擔保	31,411	13,092
小計	10,281,685	10,220,708
減：存入保證金	(73,328)	(253,002)
合計	<u>10,208,357</u>	<u>9,967,706</u>

已發出擔保最高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不能按合約履行將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訴訟及糾紛

自2021年起，一群個人投資者就其逾期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起仲裁。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一項要求本公司履行人民幣4,106,000元擔保責任的仲裁尚未裁決外，其餘仲裁均已裁決，且原告已通過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要求本公司履行總額為人民幣4,929,000元的擔保責任。本公司的上述擔保責任包括對投資者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擔保。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否認與上述仲裁有關的任何責任，並已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董事會認為法院不會作出對彼等不利的裁決。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二年，國際形勢複雜嚴峻，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經濟發展遇到較大困難，在此背景之下，中國政府在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中確定新的平衡，提振市場信心，促進就業恢復、內需恢復，維護物價穩定。隨著政策持續落實，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韌性和潛力，實現總體回升。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210,207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3.0%。GDP的穩健增長展現出了中國經濟強大韌性，中國的綜合國力、國際影響力穩步提升。在全球經濟格局不斷轉變的情況之下，中國對外貿易再創新高，首次突破人民幣40萬億元關口，據海關統計，2022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人民幣42.07萬億元，比2021年增長7.7%。中國進出口總值在2021年高基數基礎上繼續保持了穩定增長，連續6年保持世界第一貨物貿易國地位。

中小微企業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中國經濟韌性、就業韌性的重要支撐，事關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受新冠疫情多地高發影響，企業生產和人民生活均受到較大沖擊，相對於大企業來說，中小企業受影響更大。1月18日，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會發佈數據顯示，12月份，中小企業發展指數(SMEDI)為87.9，比上月下降0.2點，經歷兩個月持平後，連續兩個月下降，為兩年來的最低值。預期隨著疫情防控措施的放開，社會生產生活秩序有望逐步恢復，中小企業發展信心將顯著改善。

近年來，本集團形成了一套在全國融資擔保行業獨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健全中小微企業服務體系，幫助中小企業紓困解難，助力中小企業平穩健康發展。2020年4月，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1號），本集團各項經營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審核通過並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2022年本集團年度總收益達人民幣360.71百萬元。

董事長吳列進先生表示，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擔保主業，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把握國家產業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提升經營效能，增強綜合競爭優勢，為中小微企業及整個行業發展貢獻金融力量。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7.7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98.14百萬元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17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8%(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含)至1.8%(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

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1.4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92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2年12月31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65.48%，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35,000	35,000	1.217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4月26日	保證
公司B	銀行a	35,000	30,761.7	1.8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保證及抵質押擔保
公司C	銀行a	31,790	31,284.5	1.6	2015年7月8日- 2016年1月8日	保證及抵質押擔保
公司D	銀行a	29,000	29,000	1.45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保證及抵質押擔保
公司E	銀行b	25,500	25,500	0.5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保證
總計		<u>156,290</u>	<u>151,546.2</u>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1.7%(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0.65%(含)至1.7%(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50.7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65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2年12月31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3.11%，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5,000	15,000	15,000	1.25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18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B	15,000	15,000	15,000	1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3日	保證
自然人C	15,000	15,000	15,000	1.25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保證
自然人D	15,000	15,000	15,000	1.25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4月29日	保證
公司E	12,200	12,200	12,200	0.7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保證
總計	72,200	72,200	72,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9.26%。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

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佛山小額貸款獲評「AAA+」級別，在廣東省近400家參評同行中名列第10名，這將對佛山小額貸款在融資渠道、融資槓桿、監管措施、創新業務等方面產生積極影響。此外，佛山小額貸款還榮獲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2021年度金融發展創新A級團隊」稱號。
2. 於2022年4月27日，為促進本公司在中國的融資擔保業務的發展，本公司與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新子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分別在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8日及2022年7月27日或之前向新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應基於其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新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正式成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3日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3.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根據《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III級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30%。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III級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代償款後，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約26.16%。由於大部分股權投資及股權資產被分類為III級資產，本公司受到30%的資產限制要求，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2022年6月通函**」中定義）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股權投資受到較多限制。因此，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i)調整集團內部架構（「**集團架構調整**」），詳情已載於2022年6月通函；及(ii)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變更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已載於2022年6月通函。相關決議案已經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就成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新子公司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就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變更取得佛山市金融工作局的同意，以及就註銷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8月1日的公告及2022年6月通函。
4. 於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騰越**」）（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廣東騰越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公告。
5.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作為擔保人）與中山市深業萬勝投資有限公司（「**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

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中山中盈盛達同意向深業萬勝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擔保。總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深業萬勝須向中山中盈盛達支付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的有關提供擔保的總服務費。擔保期為自各簽訂擔保函日期起十六個月至三十三個月不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

6.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240百萬元，票面利率3.5%，期限不超過5年。
7. 於2022年9月26日，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及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普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雲浮普惠同意向廣東粵財發行總共1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緊隨發行新股後，約佔雲浮普惠已發行股份的7.143%)，代價為廣東粵財向雲浮普惠注資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注資」)。儘管本公司持有的雲浮普惠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緊隨發行新股及注資後，本公司於雲浮普惠的股權將由約53.85%下降至50.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
8.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企業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服務費將為每年擔保金額的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
9.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集團公

司與太平洋建設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3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或約10.49%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07.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不斷拓展政策基金業務(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和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制定減免優惠辦法，多措並舉為小微企業、「三農」和個體工商戶開展減費讓利工作，從而導致融資擔保費的收入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18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或約14.43%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56.95百萬元；(ii)本集團(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自入選「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後，融資擔保業務進行結構調整，以「支小支農、服務小微企業」且低費率基金業務為主導，政策基金業務2022年的在保佔比約為40%；及(iii)本集團與國內知名金融平台合作的零售擔保業務，自2018年落地後在服務中小微企業融資和居民消費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但隨著監管收縮而快速下降，導致2022年的擔保收入波動較大。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於2022年增加至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而2021年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其為下文所載因素的綜合影響。

-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約25.09%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委託貸款合作銀行所致。
-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或約20.46%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投放同比顯著增長，日均貸款餘額增加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8.65%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乃因本集團於年內擴張保理業務所致。
- 銀行現金及有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2年保持穩定，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而2021年為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或約32.65%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諮詢業務縮減規模。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或約397.68%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約84.13%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由2021年的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或約323.38%至2022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6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與2021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建造的「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項目已交付，停止利息資本化，相關借款費用上升，導致本公司虧損上升所致。

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

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或約139.02%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6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65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主要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v)應收保理款項(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4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61百萬元或約173.75%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56.62百萬元；及(ii)2022年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回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應收保理款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9.94百萬元。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25.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或約11.34%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3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辦公費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費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iii)業務費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37.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97百萬元或約49.52%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69.28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2021及2022年的收入約44.26%及約21.80%。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40.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或約58.95%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6.3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3.86百萬元或約45.52%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52.4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約31.07%下降至2022年的約16.52%。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軟件的開支。於2022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與購置業務運營系統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7.71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5百萬元)。

自2021年10月起，數名個人投資者陸續就其向第三方提供並由本集團擔保的逾期貸款向本集團提起仲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仲裁裁決要求本集團履行上述逾期貸款的擔保責任，涉及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9.04百萬元。本集團已就上述裁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擔保責任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除上述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持有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央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企業健康發展

中小微企業是經濟發展的生力軍、就業的主渠道和創新的重要源泉，也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2022年，為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國出台並推動了一系列助企紓困政策措施。

2022年4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小微企業的中長期信貸投放，積極支持傳統產業小微企業在設備更新、技術改造、綠色轉型發展方面的中長期資金需求。在政策支持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連續五年實現高速增長，截至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超過人民幣23萬億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約25%，遠高於其他國家，貸款利率也在持續下降。

2022年以來，全球疫情持續反覆，國內疫情多點散發，對眾多中小微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了較大影響。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2022年4月25日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另外，為加大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的支持力度，對沒有跨省經營的城商行和存款準備金率高於5%的農商行，在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的基礎上，再額外多降0.25個百分點，不斷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

利好政策頻出融資擔保行業有望持續向好

除央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外，國家部委亦出台了一系列紓困解難的政策措施，助力中小企業平穩健康發展。2022年5月16日，財政部發佈《關於發揮財政政策引導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場主體紓困發展的通知》，提出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增信作用，加大創業擔保貸款貼息力度等六方面工作內容，全面發揮財政政策引導作用，撬動金融資源更好支持市場主體紓困發展。

2022年5月31日，國務院印發《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推出6個方面33項措施，要求儘快落地見效，確保及時落實到位，儘早對穩住經濟和助企紓困等產生更大政策效應。此次一攬子政策措​​施共有14條24處支持中小微企業，針對性強、覆蓋面廣、協同性高，可解決中小微企業現金流不足、還本付息壓力較大、市場情緒持續低迷等問題。

2023年1月11日，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印發《助力中小微企業穩增長調結構強能力若干措施》，提出了15項具體舉措，進一步推動穩增長穩預期，著力促進中小微企業調結構強能力。上述措施包括強化政策落實和支持力度、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擴大市場需求、加大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力度、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和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加大對優質中小企業直接融資支持等。

2023年1月30日，財政部召開2022年度財政收支情況網上新聞發佈會。財政部表示，要綜合考慮財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紓困需要，在落實好前期出台政策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減稅降費措施，突出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以及特困行業的支持，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和提升創新能力，為企業增活力、添動力。

董事會認為，在政策持續支持的背景之下，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向專業化、商業化方向發展，不斷向好的融資生態，對合規、專業、多元經營的融資擔保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繼續完善資本服務功能，擴大對中小微企業的覆蓋面，同時不斷提升金融創新能力和科技運用能力，解決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融資難題，讓中小微企業的創新源泉充分涌流，讓中小微企業的經濟活力充分迸發。

(二) 集團發展戰略

2022年，中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取得積極成效，穩住了宏觀經濟大盤，經濟總量持續擴大，發展質量穩步提高。2023年，中國經濟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隨著疫情防控轉入新階段，各項政策不斷落實落細，生產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復，經濟增長內生動力將不斷積聚增強，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2023年，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推動新擔保公司的落地運營。**按照省、市監管部門的要求，繼續推進集團頂層架構調整，重點推動新擔保子公司的展業和與母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過渡。

2. **創新政策基金業務合作模式，大力推進政策性基金業務。**目前本公司與銀行就新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明年將試點運行，有望成為公司業務規模新增長點。
3. **加強合規建設，提升制度管理水平。**對全業務板塊開展制度梳理工作，確保業務制度符合監管規定，提升全業務鏈條的監管評級水平。

廣東中盈盛達(股份代碼：01543.HK)成立於2003年05月，作為佛山最早的融資擔保機構，開創了「融資擔保混合所有制」模式，並於2015年成為國內第一家以融資擔保作為主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憑藉科學的治理結構、穩健的經營模式、完備的風控體系和卓越的企業文化，廣東中盈盛達形成了立足廣東、輻射全國，擁有自主創新的全國擔保行業品牌。目前，廣東中盈盛達每年業務額有人民幣兩三百億，20年來累積服務企業1.5萬多家，累計服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500億，分支機構遍佈廣州、東莞、中山、肇慶、雲浮以及安徽合肥等。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85.49百萬元。

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62.87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80%至11.00%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券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其為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面值，票面利率為4.60%及3.50%。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13.1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5.96%及31.24%，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3日，本公司與廣東粵財、佛山高新技術合資成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70.00%），廣東粵財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10.00%），佛山高新技術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20.00%）。除前述披露之外，自2022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07人(2021年12月31日：309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為264人，佔員工總數的86%；及持有大專或以下學歷的員工人數為43人，佔員工總數的14%。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2.95百萬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董事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王波先生、李深華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之職務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統稱（「**股份**」））人民幣0.03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54,627,744.05元（「**2022年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2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22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22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2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2023年4月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